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關連交易

認購聯營公司股份

於2023年12月22日，Sigerson（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star（長江基建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基建 / 電能實業合夥人股東（本公司及長江基建各自的聯營公司）、長江基建 / 電能實業合夥人（長江基建 / 電能實業合夥人股東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電能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附屬公司、Spark 合夥人及 SAPN 附屬公司共同就 SAPN 的資本結構調整訂立一份總實施協議，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Sigerson 與 Chistar 同意根據雙方各自所佔長江基建 / 電能實業合夥人股東之股份比例，以及按實質上相同之條款，於生效日期分別認購長江基建 / 電能實業合夥人股東約101.2百萬股及83.6百萬股普通股，認購價分別為319,188,465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678.71百萬元）及263,741,535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387.10百萬元）；(ii) 長江基建 / 電能實業合夥人股東同意於生效日期認購其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基建 / 電能實業合夥人之普通股，認購價為582,930,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3,065.80百萬元）；以及 (iii) 長江基建 / 電能實業合夥人及 Spark 合夥人同意根據每一合夥人各自所佔 SAPN 之權益比例，以及按實質上相同之條款，於生效日期分別向 SAPN 提供582,930,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3,065.80百萬元）及560,070,000 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945.58百萬元）之普通資本。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基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01%。由於長江基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持有長江基建 / 電能實業合夥人股東超過3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長江基建 / 電能實業合夥人股東為長江基建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gerson 認購股份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 Sigerson 認購股份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Sigerson 認購股份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股份交易

於2023年12月22日，Sigerson（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star（長江基建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基建 / 電能實業合夥人股東（本公司及長江基建各自的聯營公司）、長江基建 / 電能實業合夥人（長江基建 / 電能實業合夥人股東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電能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附屬公司、Spark 合夥人及 SAPN 附屬公司共同就 SAPN 的資本結構調整訂立一份總實施協議，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 Sigerson 與 Chistar 同意根據雙方各自所佔長江基建 / 電能實業合夥人股東之股份比例，以及按實質上相同之條款，於生效日期分別認購長江基建 / 電能實業合夥人股東約101.2百萬股及83.6百萬股普通股，認購價分別為319,188,465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678.71百萬元）及263,741,535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387.10百萬元）；(ii) 長江基建 / 電能實業合夥人股東同意於生效日期認購其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基建 / 電能實業合夥人之普通股，認購價為582,930,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3,065.80百萬元）；以及(iii) 長江基建 / 電能實業合夥人及 Spark 合夥人同意根據每一合夥人各自所佔 SAPN 之權益比例，以及按實質上相同之條款，於生效日期分別向 SAPN 提供582,930,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3,065.80百萬元）及560,070,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945.58百萬元）之普通資本。

認購股份交易將由 Sigerson 及 Chistar 於生效日期繳付所需資金，而相關資金將全部來自 SAPN 還款總額1,143,000,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6,011.38百萬元）。Sigerson 及 Chistar 將分別使用當中的319,188,465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678.71百萬元）及263,741,535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387.10百萬元），繳付認購股份交易的總認購價582,930,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3,065.80百萬元）。長江基建 / 電能實業合夥人股東則將使用該582,930,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3,065.80百萬元）之款項繳付長江基建 / 電能實業合夥人普通股的認購價，而長江基建 / 電能實業合夥人將從而使用該款項繳付所佔的普通資本出資份額。根據總實施協議，普通資本出資、認購股份交易、SAPN 還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均將於同一日進行。

就 Sigerson 而言，認購股份交易下的認購價實際上將間接地透過 SAPN 還款支付和提供資金，而毋需本集團提供任何額外資源。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分別持有長江基建 / 電能實業合夥人股東的54.76%及45.24%權益，以及分別對 SAPN 擁有27.93%及23.07%之應佔權益，但本集團對該等實體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因此該等實體均被視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認購股份交易及總實施協議下的其他交易完成後，此等百分比將維持不變，而長江基建 / 電能實業合夥人股東及 SAPN 各自將繼續被視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將於認購股份交易中由長江基建 / 電能實業合夥人股東發行並獲認購的新股份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利，與長江基建 / 電能實業合夥人股東發行在外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亦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獲得在該等長江基建 / 電能實業合夥人股東之股份被發行和配發之日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認購股份交易及其認購價，以及總實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均由訂約各方通過公平磋商達成協議，當中亦已考慮到 SAPN 的融資及資金需要。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基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01%。由於長江基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持有長江基建 / 電能實業合夥人股東超過3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長江基建 / 電能實業合夥人股東為長江基建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Sigerson 認購股份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 Sigerson 認購股份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Sigerson 認購股份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 Sigerson 認購股份交易及總實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導致該董事須就有關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進行認購股份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股份交易是 SAPN 資本結構調整的一部分，以根據總實施協議的條款精簡其現時的資本結構。認購股份交易連同總實施協議項下的其他交易，將為 SAPN 建立更長遠及可持續的資本結構，從而為其資產及營運提供更好的支持。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Sigerson 認購股份交易及總實施協議項下的其他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相關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英國、香港、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泰國、荷蘭、加拿大及美國之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

長江基建集團為一家國際性基建集團，主要業務為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

長江基建 / 電能實業合夥人股東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 SAPN 的 51% 應佔權益。SAPN 為一家位於澳洲南澳洲省的電力配電商。

Spark Infrastructure 為一家位於澳洲的配電和輸電網路的私人投資者，由 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 及/或其聯屬公司所管理及/或提供諮詢的基金及/或投資工具、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 Board 及 Public Sector Pension Investment Board 擁有，並持有 SAPN 的49% 權益。

根據其未經審核財務報告，長江基建 / 電能實業合夥人股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前純利分別為約17.88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94.04百萬元）及5.1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6.82百萬元）、長江基建 / 電能實業合夥人股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後純利分別為約17.88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94.04百萬元）及5.1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6.82百萬元），以及長江基建 / 電能實業合夥人股東於2023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為約510.06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682.56百萬元）。

根據其經審核財務報告，SAPN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前純利分別為約94.47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496.85百萬元）及76.48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402.23百萬元）、SAPN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後純利分別為約92.75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487.80百萬元）及74.1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389.71百萬元）。根據其未經審核財務報告，SAPN 於2023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為約2,476.07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3,022.39百萬元）。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澳元」	指澳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董事局」	指本公司的董事局
「Chistar」	指 Chistar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長江基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江基建」	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長江基建集團」	指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
「長江基建 / 電能實業合夥人」	指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PA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兩者均為於巴哈馬聯邦註冊的公司，亦同為長江基建 / 電能實業合夥人股東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江基建 / 電能實業合夥人股東」	指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一家於巴哈馬聯邦成立的公司，Sigerson 及 Chistar 分別持有其 54.76% 及 45.24% 權益
「長江基建附屬公司」	指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Powerstar Limited 及 Vigor Discovery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均為長江基建的直接或間接（如適用）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各為「長江基建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生效日期」	2024年1月1日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實施協議」	指由 Sigerson、Chistar、長江基建 / 電能實業合夥人股東、長江基建 / 電能實業合夥人、電能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附屬公司、Spark 合夥人及 SAPN 附屬公司就 SAPN 的資本結構調整共同訂立日期為 2023年12月22日的總實施協議

「普通資本出資」	指由 SAPN 的合夥人即長江基建 / 電能實業合夥人及 Spark 合夥人分別向 SAPN 提供582,930,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3,065.80百萬元）及560,070,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945.58百萬元）的普通資本
「電能實業附屬公司」	指 Power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Sigerson Business Corp.及 Ellanby Green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均為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如適用）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各為「電能實業附屬公司」
「SAPN」	指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一家由長江基建 / 電能實業合夥人及 Spark 合夥人於澳洲共同成立的非法團團體
「SAPN 還款」	指 SAPN 支付以下款項：(i) 向一家電能實業附屬公司償還319,188,465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678.71百萬元），以清償該電能實業附屬公司給予 SAPN 的從屬貸款之部分本金；(ii) 向一家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償還263,741,535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387.10百萬元），以清償該長江基建附屬公司給予 SAPN 的從屬貸款之部分本金；及 (iii) 合共560,070,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945.58百萬元），用以贖回 Spark 合夥人給予 SAPN 之部分優先合夥資本；以上均按總實施協議之條款進行
「SAPN 附屬公司」	指 ETSA Utilities Finance Pty Lt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SAPN 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股份交易」	指 Sigerson 及 Chistar 合共認購長江基建 / 電能實業合夥人股東約184.8百萬股股份之交易
「Sigerson」	指 Sigerson Business Corp.，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park Infrastructure」	指 Pika HoldCo Pty Ltd 及其各相關法人團體及信託，包括作為 Spark Infrastructure Trust 受託人的 Spark Infrastructure RE Limited 及 Spark 合夥人
「Spark 合夥人」	指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1) Pty Limited、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2) Pty Limited 及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3) Pty Limited，均為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